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需要，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筹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同益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同益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东莞市同益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周郑彬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东莞市
- 6、股权结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绝缘材料、塑胶模具、塑胶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新材料、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普通货运；设备销售。

8、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出资形式投入。

（二）东莞市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郑彬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东莞市

6、股权结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纳米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生态环境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塑胶材料、塑胶制品、塑胶助剂、五金制品、模具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工程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普通货运；设备销售。

8、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出资形式投入。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随着 5G、半导体、汽车、医疗行业材料升级等时代的到来，特种高分子材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同时，由于改性材料优异的性能和应用的灵活性，改性塑料、工程塑料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通过加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塑料产品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投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竞争优势，拓宽公司产品线及供应领域，增强客户粘性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专业经营管理团队作用，积极防范及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